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濤先生和萬波先生。